

Ling Wong & Associates 加拿大黄国为移民法律事务所

"We Practice 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/Regulations"

Suite 102, 3790 Victoria Park Ave., Toronto, Ontario, Canada M2H 3H7

T: 416-800-5000

F: 905-489-2847

Email: Help@LingWong.ca

www.LingWong.ca

评论文章：CEC 新政淘汰六个 B 类工种的短视和不合理

这个 2013/11/8 发出的 MI-10 部长特许令虽然合法，但支持的理据薄弱，黄先生开门见山，直接入题：

- 移民部长突如其来的 MI-10 虽然合法，但不见得在情理上有作任何考虑，因为 CEC 项目由推出直至前任部长康尼卸任这段时间内，一直被歌功颂德，被高高捧到天上。2013 年初康尼部长更高调宣布，为了支持 CEC 项目，若有需要他会不惜从其他的移民项目偷出移民配额，让更多的外国毕业生经这个项目成为移民。

- 现届移民部长提出 MI-10 的理据，是要平衡新移民技能，从多方面带给加拿大经济的益处。有见及此，有若干 B 类的职位有泛滥的现象，所以要叫停。难道这个现象他的前任者看不到吗？如果他的前任者认为这是不可以接受的，以康尼先生勇于行事的作风，他会有所犹豫吗？如果身经百战的康尼先生也不以为然，现届新丁是否为了建立威信而胡乱出招呢？两位部长对这个议题上极为严重的基本态度分歧，怎可能就是在权力交替之后，短短数个月中酝酿出来的！

- 一向以来，FSW 与 CEC 两个移民项目对加拿大吸纳人才有 "相辅相承" 的效果。FSW 主要是吸取外国的人才移民加拿大，是有针对性去选择的。相反，CEC 是概括性的吸取有潜质年轻人，因为他们有各方面的有利客观条件，一步一步在加拿大建家立业。前者是现成的，他们有被认可的过去，可以将他们的成功在加拿大延续下去。后者是前瞻性的，他们有更多的时间给加拿大带来贡献。

- 根据以上的项目建基点，对 FSW 的申请人百般要求，不可以说不合理，反正求过于供，加拿大不愁填不满每年的配额。但 CEC 申请人是外国留学生背景为主导的，他们经过多年在加拿大生活包括学习及就业，已经成功融入加拿大社会，刻意地在这个群体淘汰一部分人，移民部长现时提出的理据有欠公允。举例说，没有今天的 Bookkeepers 哪有明天的 CPA/CMA？没有今天

的 **Cooks** 及 **Food Service Supervisors** 哪有明天的饭店老板？没有今天的 **Retail Sales Supervisors** 哪有明天的店主？没有今天的 **Administrative Officers** 和 **Assistants** 哪有明天的高管？再从另外一个角度看，移民部长是否假设这六类的申请人将来不会有各方面新的发展，余生都停滞不前呢？

- 另外，新丁部长有否考虑这个新政策负面的连锁效应，磨灭多年来的努力，冷却外国学生将来选择加拿大留学的热诚？

- 更甚的，对于现届准备申请 **CEC** 的同学们，淘汰了这六项最为普遍被用上的职位，一下子他们怎可以适应？对于这群被影响的同学们，新丁部长难道不是中途改变游戏规则，或者将龙门移位，有意让参赛者落空或扑空！加拿大是法治的国家，而法律是建立于常理，所以绝大部分情况下合理跟合法是可以给予一个对等符号的。这个 **MI-10** 不是血淋淋的打破这个传统价值吗！

- 再者，所谓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”，当部分同学会意气阑珊回国的同时，这个苛政难道不会迫使其他同学铤而走险吗？新丁部长不杀伯仁，伯仁因他而死，不是吗？

- 最后，在推行这个政策之前，为什么新丁部长不向业界咨询，单依靠与现实脱离的官僚做出这个带有破坏性的闭门造车举动！

- 最起码，新丁部长没有给这个 **MI-10** 做一个成本效益评估，单单说部分职位过热怎可能服众！